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7-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位置

D-07-12地块位于榕城区城隍庙东南侧原双峰寺位置，东环城路以西，双峰路以北，观音仔街以东，规划范围1.31公顷（19.58亩）。

二、规划调整

1. 道路系统优化
拟取消原规划观音仔街（支路），其余道路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保护历史街巷范围进行控制。

2. 用地布局调整
原地块D-07-10a、D-07-12、D-08-01a、D-08-02a、D-08-03a、D-08-05a的部分用地合并调整为地块D-07-12，地块调整前主要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住宅用地、广场用地和公园绿地，调整后规划为宗教用地，并根据在建的河道复明工程，优化调整部分河渠线路。

3. 开发强度调整
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7-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D-07-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3.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陈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查询网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6.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 面积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建筑高度 (米)
1	D-07-10a	G1	公园绿地	580	0.96	29	0.05	5	90	8
2	D-07-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11035	16.55	——	现状	——	——	现状
3	D-08-01a	R21	住宅用地	440	0.66	660	1.5	30	30	8
4	D-08-02a	G1	公园绿地	314	0.47	15.7	0.05	5	90	8
5	D-08-03a	G3	广场用地	510	0.77	255	0.50	25	40	8
6	D-08-05a	G1	公园绿地	62	0.10	3.1	0.05	5	90	8

This aerial map shows the Shuangfeng Temple (双峰寺) site, highlighted in pink. The site is labeled with the identifier 'D-07-12' and the number '1503'. Surrounding the site are several streets and landmarks: '陈泰兴陈氏家庙' (Chen Taixing Chen Family Temple) to the north, '陈泰兴星辉里' (Chen Taixing Xinghui Li) to the northeast, '竹竿巷' (Zhusan Lane) to the east, '东环城路' (Donghuan Ring Road) to the southeast, '太史第建筑群 (金马玉堂)' (Taishi Di Building Complex (Jinma Yutang)) to the south, '太史第建筑群 (太史第)' (Taishi Di Building Complex (Taishi Di)) to the southwest, '东门直街' (Dongmen Zhi Street) to the west, and '观音仔街' (Guanyinzi Street) to the northwest. The map also shows a canal running along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site.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檐口高度 (米)
1	D-07-12	1503	宗教用地	13055	19.58	≤10444	≤0.8	≤50	≥30	≤7
备注：①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为高层禁建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控制。高度控制区内，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维持原状，条件成熟时按规划控制要求改造处理。 ②涉及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建筑高度等建设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应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 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须符合《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编码	D-07 D-08	指北针	
----	--------------	-----	---

修改前图例

A7	文物古迹用地
R21	住宅用地
G1	公园绿地
G3	广场用地
	陆地水域
	城市道路
	单元范围线
D-07-12	地块编码
A7	用地代码

1503	宗教用地
	陆地水域
	城市道路
	一类保护街巷
	二类保护街巷
	文物保护单位建控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单元范围线
D-07-12	地块编码
1503	用地代码